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37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複代理人 吳永源

李宜樵

被告 吳天佑

訴訟代理人 吳麒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貳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6月20日下午3時26分，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鳥松區球場路由西向東行駛，行駛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應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楊雯馨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53,045元

01 (含零件費用261,775元、工資費用91,270元)，爰依保險
02 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
03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353,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前開事故發生時，已與系爭車輛保持適當
07 安全距離，系爭車輛配備AEB自動緊急煞車系統，而系爭車
08 輛直至前開AEB系統發出警示後才無預警倉促煞車，可見楊
09 雯馨未注意車前狀況、驟然煞停，才導致被告無法合理反
10 應，且正常駕駛人之煞車感知與反應時間為2.5秒，本件事
11 故發生時被告僅有不到1秒應變時間，難有迴避之一般合理
12 期待。縱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
13 繕項目超出必要與合理性，與本件事故欠缺直接因果關係等
1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法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0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2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23 之2本文、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24 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
25 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26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27 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楊雯馨
28 與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上開車禍事故，有高雄市政府
29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30 告表(二)-(1)、現場照片、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
31 事故調查紀錄表、車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43至

01 63、89至103頁），且此為被告所未加以爭執，此部分之事
02 實，首堪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有前述過失，且系爭車輛因本
03 件事故受有前揭損害，為被告所爭執，是本件所應審究者，
04 在於：1.被告是否有前述過失？2.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05 額為何？

06 (二)經查，被告於警詢中稱：前方突然緊急煞車，我煞不住撞了
07 上去等語，此與楊雯馨於警詢中稱：前方突然緊急煞車，我
08 也跟著煞車，我煞住了，後方沒煞住因此撞到我的後車尾等
09 語（見本院卷第60頁）相符，而前開關於前、後車間應保持
10 安全距離之規範目的，即在確保前車因任何因素採取減速或
11 煞停動作時，後車仍有足夠空間避免碰撞，是依被告所述，
12 足認被告未與系爭車輛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足夠安全距離，
13 才会有煞不住之情形。又本院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
14 片，勘驗結果略以：當時天氣晴、日光充足，2車間無其它
15 車輛或障礙物。被告車輛撞擊系爭車輛前，被告車輛於畫面
16 中無明顯加速或減速之情形（見本院卷第275、277頁），可
17 見被告於前方系爭車輛煞停時，也沒有採取任何必要之安全
18 措施，即直接撞上，益徵被告未與系爭車輛保持足夠之安全
19 距離。再本院依被告之聲請，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
20 鑑定委員會鑑定、覆議，鑑定與覆議之結果均略為：被告未
21 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為肇事原因，楊雯馨無肇
22 事因素（見本院卷第132、176頁），與本院前開認定一致，
23 是被告應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依當時情形
24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而未與系爭車輛保持
25 足夠的安全距離，致生本件事故，原告主張被告有前述過
26 失，洵屬有據。

27 (三)被告雖辯稱：楊雯馨先未注意車前狀況，驟然煞停，才會導
28 致本件事故發生等語，但查楊雯馨已及時煞停，而未與前車
29 發生碰撞，可見楊雯馨與前車之間已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30 離，且當楊雯馨發現前車緊急煞車時，即採取必要之煞停，
31 可見楊雯馨未有違反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被告所

01 辯不足為採。又被告辯稱：系爭車輛配備AEB自動緊急煞車
02 系統，而系爭車輛直至前開AEB系統發出警示後才無預警倉
03 促煞車，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僅有不到1秒應變時間，難有
04 迴避之一般合理期待等語，然前、後車間應保持安全距離之
05 規範目的，已如前述，後車與前車之間所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06 之距離，與前車是否以AEB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煞車無關，且
07 被告既已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自無從有足夠反應時
08 間煞停，是被告之辯詞難認可採。

09 (四)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因而支出維修費用
10 353,045元，原告並已賠付該費用，業據提出前開車損照
11 片、估價單、結帳工單、統一發票、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
12 申請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足認原告此部分之主
13 張勘予採信。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修繕項目超出必要與合理
14 性，與本件事故欠缺直接因果關係等語，然依前開估價單、
15 結帳工單可見維修項目集中在系爭車輛車尾部分，與本件事
16 故碰撞位置相符，且經本院函詢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17 分公司JLR服務廠（下稱九和服務廠）系爭車輛受損情形與
18 維修、更換零件之必要性後，經九和服務廠函復以：維修項
19 目均是依據車況損害拆卸下來檢查後，開出工單提供給車主
20 等語，有九和服務廠之函文可查（見本院卷第219頁），可
21 見原告主張之估價單及結帳工單係基於專業技術判斷，並經
22 九和服務廠實際拆卸後詳加檢查後所列，非單就系爭車輛之
23 外觀是否破損，而為維修必要性之認定，則原告主張之維修
24 項目非原告憑空羅列，難認被告所辯有據。依此，原告承保
25 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
26 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27 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
28 自屬有據。

29 (五)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30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依原告提出之工單可見系爭車輛
31 之修繕費用為353,045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261,775元、

01 工資費用91,270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
02 上開說明，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
0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
04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05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06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
0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08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9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0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月，迄本件
11 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20日，已使用0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
12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9,96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
13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61,775 \div (5+1) \div 43,629$ （小數點
14 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
15 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61,775 - 43,629) \times 1 / 5 \times (0 + 6 / 1$
16 $2) \div 21,8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17 $=$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61,775 - 21,815 = 239,96$
18 0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
19 除折舊後費用239,960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91,270元，
20 共331,230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21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28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3
29 日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
30 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9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
31 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

01 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七)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331,230元，及自113
04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0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9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
10 保，免為假執行。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郭力瑋